

知识城 2023 年度土地平整工程（第一批 11 个地块）-五期工程（集成电路西园七地块、ZSCFX-I-1 地块、集成电路西园 B 地块、ZSCFX-H-2 地块） 监理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梁鸿南

知识城 2023 年度土地平整工程（第一批 11 个地块）-五期工程（集成电路西园七地块、ZSCFX-I-1 地块、集成电路西园 B 地块、ZSCFX-H-2 地块）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知识城 2023 年度土地平整工程（第一批 11 个地块）已经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埔发改函（2023）710 号批准建设，建设业主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知识城 2023 年度土地平整工程（第一批 11 个地块）-五期工程（集成电路西园七地块、ZSCFX-I-1 地块、集成电路西园 B 地块、ZSCFX-H-2 地块）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知识城 2023 年度土地平整工程（第一批 11 个地块）-五期工程（集成电路西园七地块、ZSCFX-I-1 地块、集成电路西园 B 地块、ZSCFX-H-2 地块） 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知识城 2023 年度土地平整工程（第一批 11 个地块）-五期工程包含四个地块：集成电路西园七地块红线面积为 8.75 万平方米，ZSCFX-I-1 地块红线面积为 57.19 万平方米，集成电路西园 B 地块红线面积为 21.83 万平方米，ZSCFX-H-2 地块红线面积约 37.56 万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场地排水、边坡防护、场地围蔽等。本工程最大排水沟径为 1.2 米。（具体建设规模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实际实施为准）。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

2.1.4 工程投资额：概算总投资约为 16365.86 万元，建安费约为 13428.35

万元。（具体建设规模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实际实施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

2.2.3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服务期：

(1) 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工程开工之日；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3)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4) 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区财政局终审。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220.080595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

3.1.1 投标人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

注：①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

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2 总监理工程师:拟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5 投标登记前,申请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公司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6 投标人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7 投标人未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8 未被列入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详见附件《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注：1、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起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__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____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31楼

联 系 人：贺工 电 话：020-8211502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9 楼

联 系 人：梁工 电 话：020-83543598

异议受理部门：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人才大厦 31 楼

联 系 人：贺工 电 话：020-82115026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 址：广州开发区科学城水西路 30 号汇丽写字楼 4 楼

监管电话：020-8211245

招 标 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3 月 8 日



附件：

《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限制投标期限
1	无	无

注：以上限制投标时间期限以截标时间为准。

